

关于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为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设 E 类基金份额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《长城集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相关条款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在现有 A 类、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。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、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。

2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8601，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8602，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5062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E 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。

3、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情况

（1）销售服务费

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5%。

（2）申购费

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。

（3）赎回费

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如下：

持有期限 (T)	赎回费率
T < 7 天	1.5%
7 天 ≤ T < 30 天	0.1%
30 天 ≤ T	0

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

人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 E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 E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，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% 应计入基金财产，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4、E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

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。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修改

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。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系因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作出，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(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)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dc.gov.cn/fund/>)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（400-8868-666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30 日